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委任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i)通告所載之第5、6、7、8及9項提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及(ii)第1、2、3及4項提呈決議案已被撤回,且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鍾育麟先生及陳仲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鄭振民先生及唐俊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 (1) 文偉麟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2) 鄭振民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
- (3) 唐俊懿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茲提述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載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i)通告所載之第5、6、7、8及9項提呈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及(ii)第1、2、3及4項提呈決議案已被撤回,且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04,369,1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負責在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罷免劉書風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不適用*	不適用*
2.	罷免王海平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不適用*	不適用*
3.	罷免陳銘基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不適用*	不適用*
4.	罷免尹健民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不適用*	不適用*
5.	委任鍾育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日起生效。	189,584,282 (100%)	0 (0%)
6.	委任陳仲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日起生效。	189,584,282 (100%)	0 (0%)
7.	委任鄭振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日起生效。	189,584,282 (100%)	0 (0%)
8.	委任唐俊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日起生效。	189,584,282 (100%)	0 (0%)
9.	罷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直至緊接本公司舉行股東 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前(期間正審議該項決議案)獲 委任之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189,554,282 (100%)	0 (0%)

^{*} 誠如該等公佈所載,(i)劉書風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生效;(ii)王海平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及(iii)陳銘基先生及尹健民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生效。通告所載有關罷免劉書風女士、王海平先生、陳銘基先生及尹健民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之第1、2、3及4項提呈普通決議案已被撤回,且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

由於第5、6、7、8及9項提呈決議案均有超過50%贊成票,故上述各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投票表決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鍾育麟先生(「**鍾先生**」)及陳仲然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鄭振民先生(「**鄭先生**」)及唐俊懿先生(「**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日起生效。

有關鍾先生、陳先生、鄭先生及唐先生之簡歷情況,請參見通函。有關鄭先生之履歷詳情,鄭先生已告知本公司,彼已獲委任為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偉麟先生(「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ii)鄭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iii)唐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於鍾先生、陳先生、文先生、鄭先生及唐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i)擁有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之規定;(ii)擁有一個由三名成員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故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iii)擁有一個薪酬委員會,其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故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及(iv)擁有一個提名委員會,其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故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歡迎鍾先生、陳先生、鄭先生及唐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偉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育麟先生及陳仲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偉麟先生、鄭振民先生及唐俊懿先生。